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廉明奇判公案 第十三章 繼立類

艾侯判承繼

合肥縣周瑚，

「狀告為懇撫存立事：春秋重繼祀之典，禮律無滅祀之條。房弟周■，四世單傳，不幸無嗣遽沒。遺產數千，各房叔姪睥睨。弟媳女流，竟無主張。遂致紛爭，勢如朝露。祖宗祭祀久缺，三喪暴露荒郊。身等難容坐視，謹具宗支圖呈，乞賜選繼庶，祀產有主，人鬼沾恩。上告。」

艾侯審云：

「周■死無後胤，以二三千之遺產，起六七家之紛爭。尊長呈圖選繼，亦良舉也。歷觀世系，周瑚當長，元子伯謀，固自承宗祧，而次子伯謀，齒尚幼於眾房，旨合選承立庶，俾周■無子而有子，周■之婦亦不曰奴輩利吾財耳。」

林侯判繼子

萬年縣陸明，

「狀告為逆天殺父事：原身無子，繼立族弟朗次子細亨為嗣，恩撫長大，嫖賭亂為。嗔身誠諭，扭身亂打，毀落門牙暈死。彼幸妻救，逆虧逃閃。乞提嚴鞫，扶正大倫。上告。」

陸細亨訴曰：

「狀訴為鏡拔冤誣事：撲打之蛾，願投明死。原父繼身為子，協力創家。後娶庶母生嗣，枕言讒害。止因失裙小故，捉身毒打，以手揪髮，用口咬肘，透骨極痛，並扯門牙。母心妒害，唆父告臺。哀乞作主，提拔冤誣。上訴。」

林侯審云：

「審得陸明先立細亨為嗣，蓋移姪作子，易伯作父，其愛未必不厚。但娶妻生子，而箕惑於枕宮，亦人情乎。今以落牙之故，訟子大逆。殊不知明之落牙，明之咬肘，落之也。但細亨不合不笑受刑責，而生怨言耳。雖然，無子而繼立，有子而趕逐，此似為以旨蓄禦冬者。今明宜盡父道。若細亨不起敬起孝，罪當重懲。」

龔侯判義子生心

南陵縣曾祥，

「狀告為逆叛事：身老子故，將媳李氏，憑媒招孫育養老，一毫財禮，身並未索。過門三載，撫若親生。豈今頓起禍心，毀倉盜穀，啟笞竊衣，私運財物歸家，不撫孤老，思將仇報。老命惶，懇天究治。上告。」

孫育訴曰：

「狀訴為兩難事：母生二子，弟幼繼伯。身貧未婚，憑媒入贅曾祥媳為妻。議工三載作聘，工滿求歸。觸誣逆叛。痛思家貧母老，再無次丁。欲終事樣，棄母則不孝；欲歸養母，背義則不祥。情極兩難，叩天裁豁。上訴。」

龔侯審云：

「曾祥子死，以媳招孫育為妻，遂欲強留養者，此所謂出而誘雉者。豈知母子天親也，祥安得以無子之媳，而羈繫有母之子哉！但入贅之初不索財禮，祥之恩亦育所當報者。合給銀五兩，以贍殘年。其婦從夫，祥勿留阻。」

蔣府主判庶弟告嫡兄

京縣洪榕，

「狀告為倚嫡吞庶事：母有嫡、庶，子無親疏。父遺財產，理合均分。嫡兄椿滅倫欺庶，強佔家財，搶契霸田，封倉奪穀。什物器皿，一罟鯨吞，反嗔理論，毒手毆打幾死。母子惶，哀徹心髓，苦口銜冤。上告。」

洪椿訴曰：

「狀訴為逆誣犯義事：父遺財產，身與弟榕均分，中親、族長、近閭，眼同花押。豈弟花酒迷心，賤價潑賣。伯諫被辱，母誠遭忤，族長可審。身思父苦創業，弟忍輕棄，用價贖回。弟賣契存證，畀吞何物，乞電分單。上訴。」

蔣府主批云：

「洪椿、洪榕嫡庶兄弟，鬪分父產，憑族公裁。但洪榕戀花酒若甘飴，棄父業如敝屣。洪椿用價贖回，蓋買弟已賣之田地也，豈倚嫡吞庶云云。雖然，以兄弟而構訟，實自相魚肉者。茲念洪榕無產，聊撥椿糧二石與之。榕再亂為，許族共殛。」